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洪郁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4,5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1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73924 元	洪郁寧	自民國 113 年 12月 25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四
002	新臺幣 10992 元	洪郁寧	自民國 113 年 12月 25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五
003	新臺幣 80040 元	洪郁寧	自民國 113 年 12月 25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
004	新臺幣 8345元	洪郁寧	自民國 113 年 12月 25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08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
09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10 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11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
12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13 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
14 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15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17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18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01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
02 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84,519元整，其中已
03 到期本金173,301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73,301元與分期交易
04 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
05 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9,048元、違約金雜費計
06 2,170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
07 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08 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
09 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